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智能化内外网设备采购
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29007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伍思桐

投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6-84-01-702129007 的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智能化内外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标段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80* 天（不超过 18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伍思桐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8 栋 502

联系电话： 15999566324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汪涛 系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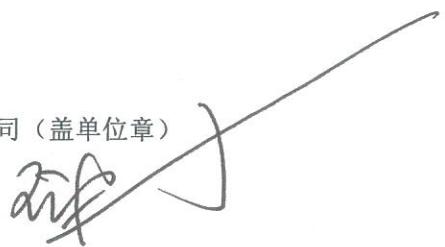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汪涛 系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伍思桐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智能化内外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2025年12月4日 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362330197704110719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证件号码：H04605176

2025年12月4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证件复印件



二、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即供货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即安装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函

(一) 投标保证保险单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凭证/保函

编号 : 012583012202210H00095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智能化内外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29007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及保单





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保险单

保单号:012583012202210H00095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8栋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61918 联系电话: 15999566324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9区广场大厦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智能化内外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2018-440306-84-01-702129007001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29007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 300000 元	
保险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 (小写) 300元 其中，保险费（不含税，小写）：￥283.02元 增值税（小写）：￥16.98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04日起至2026年12月03日止，共365日历天。	
免赔条件	无免赔	
附加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交费约定: 2025-12-03 23:59:00前交清保险费。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一、本项目招标标段名称为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智能化内外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标段编号为2018-440306-84-01-702129007001。 二、为进一步厘清保险责任，避免争议，经与投保人协商一致同意对本保险合同中相关事项作如下明确： (一) 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二) 投保人承诺：本公司投保时经营状况正常，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投标资格要求，完全具备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 (三) 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为投保人与招标方签定合同之日；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为招标结果公示之日。 (四) 本保单适用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条款》、《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283.02元、增值税16.98元。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85

签单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利金城中心T1-601房

签单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SYSTEM

制单: SYSTEM

经办: SYSTEM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项目、参加投标竞争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即招标项目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或代理招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即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的过程中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二）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或相关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

（三）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招标文件的；

（四）被保险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火灾、爆炸、雷击、暴风、暴雨、暴雪、冰雹、飓风、龙卷风、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

害和意外事故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责任的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活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五)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六) 各类间接损失及精神损害；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根据《招标文件》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从投保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中标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未中标的，至中标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向投保人或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中标的相关情况、投保人中标后合同签订的进展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招标文件、与投保人在招标、中标、订立合同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投保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其他投标时的相关文件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与投保人在招标、中标、订立合同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被保险人损失金额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同意，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对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的相关证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 (一)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标；
- (二)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暂停或终止的；
- (三)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
-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第三条 对于第二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 保险凭证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交易柜员: 998139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9230188000018519	收款人账号:	9902001834801597
付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300.00	交易金额(大写):	叁佰元整

柜员流水: 998139000634 附言: W Z25112500133036

摘要: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29007

凭证号: 85099000000000



打印时间: 2025-11-25 16:55:59 打印机构/柜员: 00001 打印次数: 1(回单打印, 注意重复)
防伪码: CP25C497048834D D 9B3FC 026C E708E250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8649607

编 号: 5840- 02171927

经审核,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汪涛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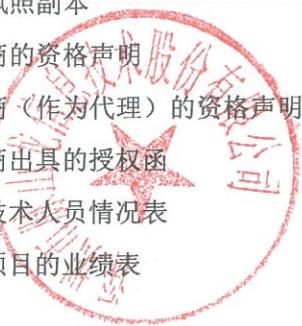
账 号 19230188000018519



五、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制造商**基本情况
- 2、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一) 制造商基本情况表

制造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用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服务于全球电信运营商、政企客户和消费者。公司成立于1985年，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业务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1/4以上人口，致力于实现“让沟通与信任无处不在”的美好未来。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6.8万人	工程技术人员	3.3万人
	生产工人	0.5万人	经营人员	3万人
	固定资产	141784.9万元	生产性 资金	474788.3万元
			非生产性 资金	943053.6万元
	流动资金	59152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约4390000万元
			银行贷款	约550610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认证证书(一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各类 ISO 体系认证证书、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5 级、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等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TL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年	12130000	842000	
	2023年	12425000	933000	

注: 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 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

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三)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兴通讯大厦(邮编:518057)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7年11月11日
(4) 主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法人代表：徐子阳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0.5万人 技术人员：3.3万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26,050,169千元 净值：11,178,419千元

(2) 流动资金：5915200万元

(3) 长期负债：4405.9万元

(4) 短期负债：702.7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390000万元 银行贷款：5506100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474788.3万元 非生产资金：943053.6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迎客大道桂山路口中兴通讯基地

职工人数 2500 人，生产的项目：ONU、OLT 及其它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年生产能力合计 15000 万台。其中：

- ① 每年生产 ONU 1 亿台；
② 每年生产 OLT 4 万台；
③ 其它网络设备产量：设备名称 交换机、路由器，年产量/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0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国内销售

- ①三年销售 ONU 2.9 亿 台, 主要客户名称和地址为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南大学、比亚迪等;
- ②三年销售 OLT 12 万 台, 主要客户名称和地址为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南大学、比亚迪等;
- ③三年销售其它网络设备: 设备名称 交换机, 年销量 8 万台。

(2) 出口销售额: /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2024 年 国内: 820.1 亿元 出口: 392.9 亿元 总额: 1213 亿

年份: 2023 年 国内: 864.8 亿元 出口: 377.7 亿元 总额: 1242.5 亿

年份: 2022 年 国内: 852.4 亿元 出口: 377.1 亿元 总额: 1229.5 亿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市华侨城湖滨花园裙楼（华侨城兴隆街 22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四)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8 栋 502、5180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7 年 2 月 26 日
-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5) 公司性质：私营企业
- (6) 法人代表：汪涛
- (7) 职员人数：300 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19,195,692.70 元 净值：12,049,709.15

(2) 流动资金：172,352,581.45 元

(3) 长期负债：1,383,032.33 元

(4) 短期负债：161,515,770.13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47,344,862.52 元 银行贷款：82,480,000.00 元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161,515,770.13 元 非商业性：1,383,032.33 元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483,034,969.44 元

年份 2022 年 国内 171,146,278.18 元 出口 0 元 总额 171,146,278.18 元

年份 2023 年 国内 166,588,880.14 元 出口 0 元 总额 166,588,880.14 元

年份 2024 年 国内 145,299,811.12 元 出口 0 元 总额 145,299,811.12 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名称和地址，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国内销售：

①三年销售 ONU 1 台，主要客户名称和地址为 深圳市第一职业学校、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3009 号；

②三年销售 OLT 152 台，主要客户名称和地址为 深圳市第一职业学校、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3009

号：

③三年销售其它网络设备：设备名称 交换机，年销量 175 台；设备名称 /，年销量 / 台。

(2)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额：0 万元。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兴通讯大

厦_，制造项目和数量：

- ①每年生产 ONU_一亿_台；
- ②每年生产 OLT_四万_台；
- ③其它网络设备产量：设备名称_路由器_，年产量/_台；设备名称/_，年产量/_台。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无_____

无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东微软科通大厦
1A、1B、1C 和 7-03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伍思桐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商务专员

电话号：15999566324 传真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五)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书编号: ZTE20251121nWmM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8栋502的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智能化内外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品牌名为中兴，产品名称为 交换机、OLT、ONU、网管软件等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总经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 徐子阳

签字人姓名: 汪涛

签字人签名: 徐子阳

签字人签名: 汪涛

(六)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河金	项目负责人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	50岁、性别男、25年工作经验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东莞市中医院基础网络改造更新项目（中标金额548万）、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A塔、B塔）智能化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325万）等项目
技术负责人	陈云龙	技术负责人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	50岁、性别男、25年工作经验 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A塔、B塔）智能化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325万）等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汪琮东	工程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6岁、性别男、20年工作经验 承担过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A塔、B塔）智能化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325万）等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吴永升	工程师	中级建筑电气施工工程师	41岁、性别男、15年工作经验 承担过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A塔、B塔）智能化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325万）等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汪涛	质量工程师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	48岁、性别男、25年工作经验 承担过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A塔、B塔）智能化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325万）等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司军	安装工程师	设备安装施工员	52岁、性别男、25年工作经验 承担过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A塔、B塔）智能化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325万）等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 王河金



2. 陈云龙



3. 汪琼东



4. 吴永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永升

身份证号：4600221984012012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867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5. 汪涛

根据国家职业技术标准要求，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技术培训考试（NTC）成绩合格，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职业技能者，颁发此证。

此证可作为企事业单位选拔和聘用专业人才的依据。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Professional Skills Standard, this certificate is conferred on the professionals who have completed the skill training, passed the testing of NTC of MIITIC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RC, and qualifie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jobs.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regarded as a standard for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to be selected on employ and position.



发证机关钢印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6
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

实践能力考试成绩: 67
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

评定成绩: 80
Result of Assessment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姓名: 汪涛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2330197704110719
ID Number:

证书编号: NTC14187328
Certificate Number:

行业:
Industry

职业: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专业
Position:

技能:

等级: 高级
Level:

6. 司军



(七)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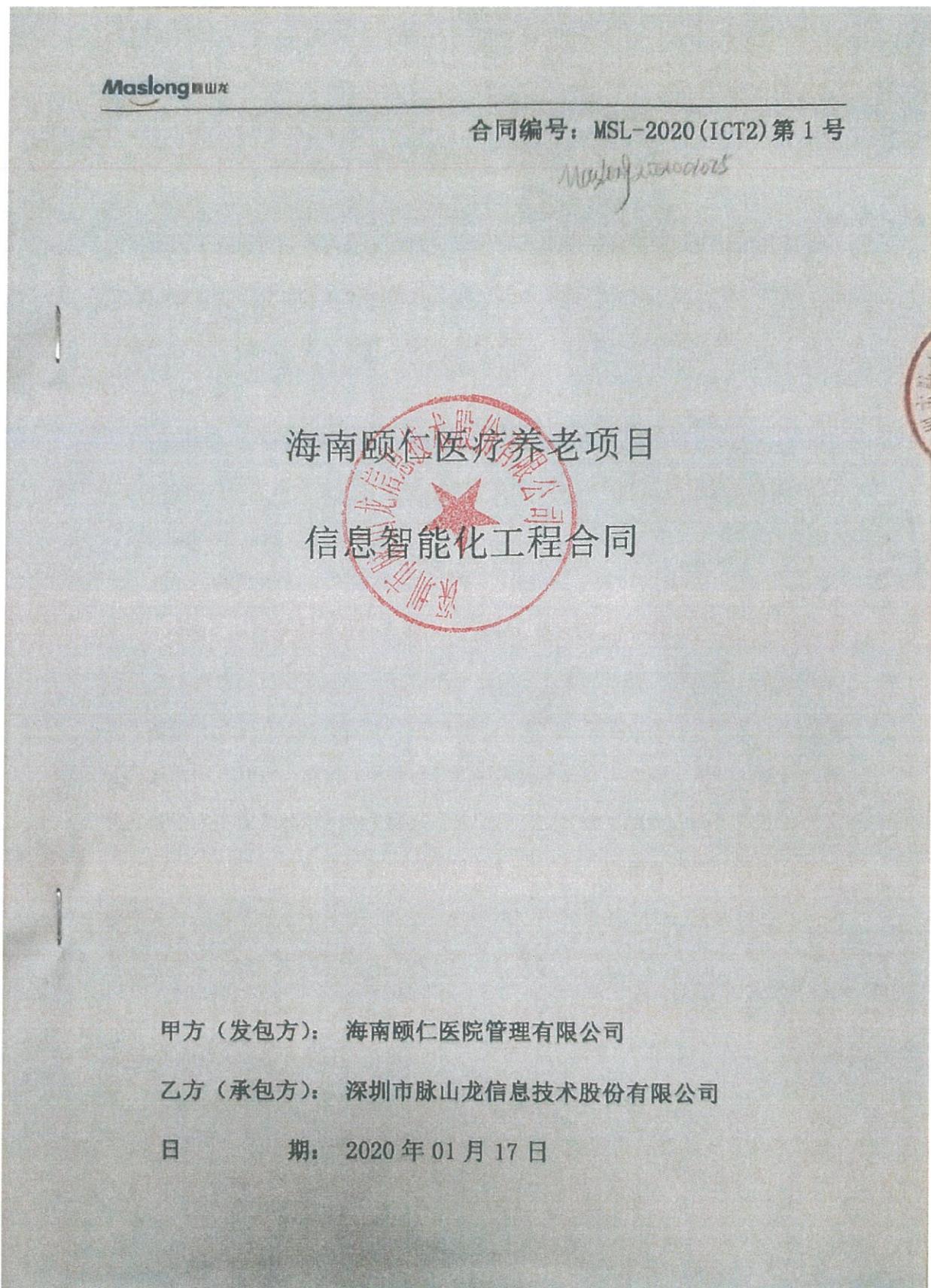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海南颐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颐仁医疗养老项信息智能化工程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欣龙路与北二环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138440.82 m ²	2020年1月17日至/	4996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知识城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一期智能化专业分包	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ZSCN-D3-2 地块	2502 万	2020年6月9日至/	2502	/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 A 塔、B 塔)智能化采购项目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	2325 万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325	/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智能化工程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530 万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530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洗沙小学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洗沙村星光路 114 号	427 万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427	/
东莞市中医院	东莞市中医院基础网络改造更新项目	东莞市中医院	548 万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548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海南颐仁医疗养老项信息智能化工程



海南颐仁医疗养老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海南颐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内容，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南颐仁医疗养老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欣龙路与北二环路交汇处西南侧

1.3 建筑面积：约 138440.82 m²

二、承包内容：

2.1 海南颐仁医疗养老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内容，按照本合同附件（【海南颐仁医疗养老项目信息化分项工程报价表】，【海南颐仁医疗养老项目智能化分项工程报价表】）范围内的工程（机房装饰、电气、空调、消防、各专业信息智能化系统等）设计、施工、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检验、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试运行、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质版和竣工图电子文档等）的 6 套、培训甲方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善后技术服务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服务）。

2.2 设计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分部分项的全部内容、双方共同商定的工程具体实施事项。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造价（含税）为人民币¥499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玖拾陆万元整），其中：海南颐仁医疗养老项目信息化工程固定包干造价为：人民币￥218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海南颐仁医疗养老项目智能化工程固定包干造价为：人民币￥28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万元整），本工程的设计费不含在合同固定包干总造价内，由乙方免费进行设计（详见“设计服务合同书”）。合同附件报价表中包含弱电桥架等工程的造价，桥架工程等的施工界面划分需等乙方的设计施工图出图后进行审核及确认，如经确认桥架工程等不属于乙方的施工范围的，固定包干总造价须扣除其报价表中相应工程的合同价款及调整工期。合同固定包干总造价包含附件清单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赶工措施费、夜雨间施工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规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垃圾清运费、市场人工和材料等风险调整费、设备吊装费、工程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他施工过程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经双方合同签订后除了合同约定需调整的价款外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现场主体结构（所有梁、板、柱等）及部分墙体已由总包施工完，如乙方装修、安装工程等施工需拆除、开洞、开槽及修复（封堵、填补塞缝、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

3.2 工程承包形式：本工程采用乙方包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培训和售后服务项目等的一体化承包工程。

3.3 因甲方要求需要增加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由甲方下发工程联系单，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及成本人员确认工程量并核实相关造价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进行施工，如乙方在收到工程联系单等指示后 15 天内未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及成本人员核定费用，则视为乙方自愿为甲方提供帮助，此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工程中发生本工程合同外的现场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工程发生 15 天内按照发包方要求书面一式四份报至甲方，逾期甲方将不予办理。签证必须由甲方成本部造价人员、甲方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三方以上签字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每份工程签证必须附现场确认单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签证内容，编制连续唯一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颐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

地址：

件园 8 栋五层

电话：

电话：0755-86169000

开户行：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帐号：

帐号：695070085

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日期：年 月 日

2. 广州知识城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一期智能化专业分包

广州知识城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一期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J13- <u>Inte-09</u>	ERP 编号	20113F 2010886
合同主题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13年1月1日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广州知识城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 ZSCN-D3-2 地块

1.4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本工程质量须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优办法》【穗建联〔2014〕05号】的要求开展创优工作，确保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如工程质量不能符合要求或不能获得奖项，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1.5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一期智能化专业，详细内容及范围划分按项目部下发的范围划分联系单的要求执行。

1.6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2502.83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2296.17 万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 206.66 万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二、分包工作内容

2.1 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专业工程，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管道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2.2、智能化专业工程深化设计，需要不少于 3 名熟悉机电 BIM 人员驻场进行深化图纸。

2.2.1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

2.2.2 负责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详图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2.2.3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2.2.4 负责组织并参加与智能化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2.2.5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

2.2.6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发包人共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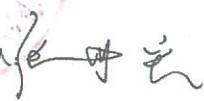
2.3、上述 2.1~2.2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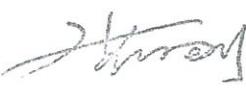
2.4、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

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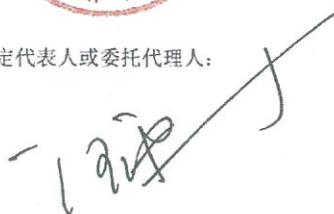
附件七：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
附件八：合同外单价报价单
附件九：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施工班组承诺书
附件十一：民工花名册
附件十二：民工工资表
附件十三：承诺函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十六：《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十七：《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底线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十八：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十九：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分包单位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附件二十：履约保函
(此后无下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 A 塔、B 塔)智能化采购项目

2020-11-19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
(创投大厦 A 塔、B 塔)智能化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441900-202009-0099990035-0005)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A塔、B塔)智能化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合同双方签署的文件，由采购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格书”、价格标中的设备价格清单以及甲方根据中标人（乙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与承诺所整理的“招投标澄清与确认文件”等组成。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工程”是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提供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而进行的全部工作，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1.4 “货物”指所有的由乙方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材料、仪表、工具、备件、图纸、软件以及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1.5 “设备”是指符合“技术规格书”供货范围及供货设备清单要求的设备（及系统所带的软件），专用工具、备件和其它安装附件等。

1.6 “变更指令”是指“合同条款”所述，甲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对工程进行变更的、规定格式的书面命令。

1.7 “安装现场”是指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投大厦A塔、B塔)智能化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材料安装工地。

1.8 “甲方”是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



18.2 本节所列合同总价和附件所列分项价格是合同规定的乙方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深化施工图纸的提供）、现场管理配合费（1%）、质保期保障、为项目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8.3 本工程采用合同总价包干方式，不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以及政策性的调整等动态因素而引起的造价变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设备清单及乙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工程内容，由承包方采取包设备材料、包施工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检测、包技术培训、包验收、包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以上工程招标范围的内容。

18.4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合同所述工程的所有可能性；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5). 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
- 6). 国家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

18.5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按乙方中标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零玖元玖角玖分（¥23,259,309.9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981,931.37），工人工资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壹元玖角贰分（¥2,972,611.92）。

上述合同总价中，设备价款¥12,568,371.05（开具货物销售类增值税货物销售发票），工程价款¥10,690,938.94（开具工程类增值税发票）

18.6 工人工资条款

工人工资条款（需有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

9、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0、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的规定，安装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视频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及其租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27日

陈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27日

4.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惠振工合字（2024）03-01 号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发 包 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邦绵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43657388B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排坊支行

4400171714205300188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路2号深圳软件园8栋502

法定代表人：汪涛 职务：总经理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31619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741977528500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惠阳振业城 U 组团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1) 本次招标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惠阳振业城 U 组团智能化施工图纸》(2020 年 01 月 V1.0 版) 及设计变更 ZN-01~ZN-04 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智能化工程：闭路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数字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弱电防雷系统、机房及 UPS 供电系统、三网融合光纤入户系统、有线

c、工期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万零陆拾贰元叁角肆分元整

（小写）：¥ 5300062.3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肆佰捌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 4862442.51 元整

税率：9%

合同总价的税金(大写)：肆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捌角叁分

（小写）：¥ 437619.83 元整

增值税税率在国家税务政策变动时，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额和含税价相应调整

按施工图纸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因本工程分两个标段施工，若中标的报价清单中出现相同的清单内容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低的作为结算单价进行总价修正，结算总价相应调整，招标清单中实际未施工部分结算时扣除。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可对部分_____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2、项目单价：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协议书；

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图纸、样板;
- 乙方承诺函件;
-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 甲方的制度规定: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施工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总包范围内的分包管理实施办法》、■《机电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装饰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自检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比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工程预算管理规定》、■《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管理规定》;
-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 10% 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八、 本分包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第二部分《特殊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本分包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

5. 洗沙小学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Masly 202407037

合同编号：GXEJLF-XSXX-FB-009

洗沙小学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1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洗沙小学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571

资质等级证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建的洗沙小学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交由乙方承建一事订立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地点

1.1 工程名称：洗沙小学改扩建项目 1 号教学综合楼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洗沙村星光路 114 号

1.3 本工程资金来源：

根据《洗沙小学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7.3.10 条约定：施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未经发包人确认前，以工程概算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参考；工程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至暂定建安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 时不再按进度支付，若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未经发包人确认前，进度款最高支付至按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所计算合同价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预先向承包人收取本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按规定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进度与本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第二条、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内容：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WIFI 网络覆盖系统、

4.2 乙方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分项、工序的交叉作业与对接，因其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乙方必须全面响应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条件及要求，乙方必须与甲方为响应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保持行动一致（如加班加人赶工、垫资施工等），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到位而拒绝执行指令或拖延施工。如乙方存在拒绝执行指令或消极拖延施工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罚 20000 元，拖延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总价 5%-20% 违约金，同时乙方承诺在解除合同 2 日内立即退场，逾期退场的每日处罚 20000 元。如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除每天罚款 20000 元外，~~还应按照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情形外，出现的其他因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不予调整，仍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工期执行。本处罚金额约定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法律条款不可撤销或降低其标准。

4.3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或甲方要求暂停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但总工期不变。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分包工程结算方式：本分包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以本分包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5.2 本分包合同签约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27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圆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917431.19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额暂定为人民币 352568.81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时，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按国家调整后税率重新调整增值税税额。无论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是否存在错误、漏项，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全部的施工责任，且漏项、错项不予调整合同价

15.2 因乙方自身原因，甲方开出退场通知单后，乙方按所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各分项总价的 50% 结算；

15.3 如乙方中途单方违约，如：无故退场、无故减少作业人员、材料拖延入场、抬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同意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 进行结算，且为先退场再结算，结算中无任何形式的进退场费、误工费等任何补偿，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15.4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组织现场施工，因工作面未提供和其他原因造成工人窝工或增加机械费或利润降低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增加或损失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如甲乙双方因履行该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甲方胜诉的，乙方承担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16.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印章必须是甲方单位的法定公章、合同专用章或者经登记注册的分公司公章。如采用项目部公章（含资料章、技术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其他非法定印章，不产生效力。

17.2 本合同均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条款无效。

——签章页——

甲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深红 电话：0771-5851122 税号：91450000198221473M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乙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涛 电话：0755-86169000 税号：91440300279316191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	-------------------------------------------------------------------------------------------------

账号：45050159415109999888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日

账号：19230188000018519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日

附件一：专业分包任务单

附件二：专业分包月/预/总结算单

附件三：智能化工程造价汇总表及各子项清单价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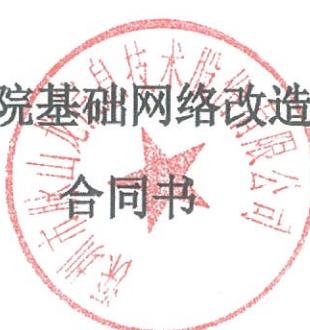
附件四：本分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6. 东莞市中医院基础网络改造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ZYYCGB-2023-03-2004

东莞市中医院基础网络改造更新项目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中医院

联系人：卢浩钧

电话：13622633188

八月三日

乙方（中标单位）：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河金

电话：0755-86169000

签订时间：2023年3月

签订地点：东莞市

人员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验收标准组成内容包括附件 1、2 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 5,487,000.00 元整，大写：伍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详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2. 支付比例 100%，合同款由甲方分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开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及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1)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完成总院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完成分院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4)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
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东莞市中医院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3月8日

乙方：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3月8日

(八)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gdcic.net>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